关于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发起式A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182	01818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3年4月10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10%	0
100万≤M < 300万	0.06%	
300万≤M < 500万	0.04%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1.00%	0
100万≤M < 300万	0.60%	
300万≤M < 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00%)= 9,900.99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00.99=99.01元

申购份额= 9,900.99/1.0500=9,429.51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29.51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10%=10.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0=10,489.5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89.50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7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7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4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5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4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软件服务指数。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要求,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陶耿先生,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3年04月06日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陶耿先生简历

陶耿,男,1968年1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处主任科员、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基金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8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3年4月6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3年4月6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894704,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6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894704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3年4月10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3年4月8日(本周六)9:00 至4月9日(本周日)18: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原股份,股票代码:00238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天原股份	859,599	6,000,001.02	0.64%	5,793,697.26	0.6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04-06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原股份,股票代码:00238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327.00	35,000,002.46	0.4069%	33,796,563.98	0.3929%	6个月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326.00	34,999,995.48	1.0263%	33,796,557.24	0.9911%	6个月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326.00	34,999,995.48	0.5228%	33,796,557.24	0.504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4月6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关于恢复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4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4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4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A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45	0072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3月11日公告并从2023年3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8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利得基金将自2023年4月11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幂中短债A	007218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幂中短债C	007219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8036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4月11日起(含),结束日期以利得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申购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所有,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利得基金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关于部分代销机构暂停办理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年4月10日(含本日)起,本公司将暂停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在下述代销机构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一、自2023年4月10日(含本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业务。

已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客户不受影响。本基金于以上代销机构恢复销售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代销机构代销本公司